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超赔保险合同条款

注意

本保险合同是一份以索赔提出时间为基础的保险合同。除非在本保险合同中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只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或在选择性延迟通知期限（如适用）内首次提出的索赔。用于支付损失赔偿及和解的赔偿限额，应随已支付的各种抗辩费用和法律代理费用而作相应扣减或耗尽。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并无义务为任何被保险人进行抗辩。用粗体标示的文字具有特定含义——详见保险合同和定义章节。请仔细阅读和审阅本保险合同，**特别是免除或减轻本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果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本公司，否则视为您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保险合同的条款。**

目录

第一条	保险责任	2
第二条	定义	2
第三条	下层保险保单赔偿限额的消耗	2
第四条	下层保险保单的维持	3
第五条	以往或未决诉讼除外责任	3
第六条	参与索赔处理	3
第七条	赔偿限额	3
第八条	通知	3
第九条	风险程度变化	4
第十条	代位求偿	4
第十一条	理赔处理	5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解除	5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变更	5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构成	5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七条	货币	6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生效	6

鉴于保险费已支付，依据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下称“**保险人**”）已经收到的所有陈述和得到的所有信息，**保险人**和**投保人**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条件和批单条款为前提、代表自身以及任何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个人和机构，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凡针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的索赔，就其超出任何未投保自留额以及明细表第6项列明的**下层保险保单**的超赔部分，将由本**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应符合**被追随之下层保险保单**的条款、条件、批单和保证的规定。仅在下层**保险保单**的限额由于**被削减的赔偿限额耗用**或**下层保险保单**的签发人已对**下层保险保单**承保的损失给予赔付而完全耗尽后，本**保险合同**才被启动。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都不应宽于任何**下层保险保单**的保险责任。

第二条 定义

1. “**投保人**”是指明细表第2项中列明的机构。
2. “**被追随之下层保险保单**”是指明细表第6项（a）款中列明的**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是指在下层**保险保单**中指定为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4. “**保险人**”是指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5. “**列名被保险人**”是指明细表第2项中列明的机构。
6. “**保险期间**”是指在明细表第4项中列明的期限；如**保险合同**被提前解除，则保险期间的终止日为**保险合同**被解除之日。
7. “**被削减的赔偿限额耗用**”是指**被保险人**对**下层保险保单**承保的损失进行赔付。
8. “**下层保险保单**”是指明细表第6项中列明的所有**保险合同**。

第三条 下层保险保单赔偿限额的消耗

1. 根据本**保险合同**和**被追随之下层保险保单**的各项条款、条件、限额和批单，当**下层保险保单**的赔偿责任限额由于相关**保险人**对承保损失进行实际赔偿和/或**被削减的赔偿限额耗尽**而降低或耗尽时，则本**保险合同**继续适用于所有超出**下层保险保单**剩余部分的后续索赔或损失。
2. 根据本**保险合同**和**被追随之下层保险保单**的各项条款、条件、限额和批单，当**下层保险保单**的所有赔偿责任限额由于有关**保险人**对承保损失的实际赔偿和/或**被削减的赔偿限额耗尽**而完全耗尽时，本**保险合同**将被视为基础层**保险**适用于所有随后发生的索赔或损失。
3. 凡属于在**下层保险保单**项下无法兑现赔款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层保险保单**的财务困难或丧失偿付能力，将明确由**被保险人**承担，而非由**保险人**承担。
4. 本**保险合同**的签发以为本**保险合同**而提交给本**保险人**及提交给**下层保险保单**签发人的所有投保申请、声明、保证和信息为根据，上述材料作为本**保险合同**的附件，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5.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均不应超出**下层保险保单**的**保险责任范围**，而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保险责任**并不适用于任何**下层保险保单**下任何**分项限额**的**保险责任**；然而，本**保险合同**认可由于上述**分项责任限额**（见下文条款第三条第6款内容）而对**下层保险保单**的相应消耗。
6. 除以下情况，本**保险合同**不应因任何原因而移至**下层保险保单**进行**赔付**：
 - (a) **下层保险保单**对损失发生实际赔偿；或
 - (b) 由于**被削减的赔偿限额耗尽**而对**下层保险保单**的任何消耗，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既不应早于也不应高于**保险人**本来应该承担的责任；或
 - (c) 由于**下层保险保单**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的存在而导致对**下层保险保单**的耗损。

第四条 下层保险保单的维持

1. 除非完全因为对损失进行实际赔付而使**下层保险保单**的**累计总额**耗尽或降低，**明细表第5项**列明的**下层保险保单**的**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应保持完全有效。如上文规定未获履行，本**保险合同**不因此无效，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以假如上述条款被遵守时应承担的责任为限。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下层保险保单**未获维持，则上述**下层保险保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将被视为由**被保险人**进行自我保险。
2. 当**下层保险保单**通过批单、重新订立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任何变更，则仅在本**保险人**通过签发书面批单而认可该变更时，本**保险合同**才受制于这些变更。
3. 凡由于**被保险人**实际未能或诉称未能在下层**保险保单**项下发出通知或行使任何扩展责任，或在下层**保险保单**项下发生错误陈述或违反保证，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早于或超过如果上述实际或诉称的未能进行上述事项、错误陈述或违反保障并未发生时**保险人**本来应该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以往或未决诉讼除外责任

凡涉及任何以往或未决的诉讼、行政或监管或其它程序、调查、要求、诉讼、命令、法令或判决，本**保险合同**将同样适用**被追随的下层保险保单**项下的任何相关除外责任。在本**保险合同**的有关除外责任项下，确定本**保险合同**的此种除外责任的有关事项是否属于“以往或未决”的相关日期应该以**明细表第8项**列明的“以往和未决诉讼日”为准。

第六条 参与索赔处理

即使**下层保险保单**限额未完全耗尽，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也可自行决定选择参与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所牵涉的任何调查、和解和/或抗辩事宜；**被保险人**也应向**保险人**提供合理要求下的信息和合作。

第七条 赔偿限额

明细表第5项列明的金额是**保险人**承保的**赔偿责任限额**，也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进行赔付（包括赔付和垫付的抗辩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赔付和垫付的抗辩费用是**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不应作额外计算。对抗辩费用的赔付和垫付将使**保单赔偿**责任**限额**相应的降低。

第八条 通知

作为本**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投保人**和**列名被保险人**凡遇以下情况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1. 在**下层保险保单项**下发生任何索赔，或根据**下层保险保单**的规定发生被要求通知的任何情况；
2. **下层保险保单**中任何**保险合同**的解除；
3. 通过批单、重新签订或其他形式对**下层保险保单**进行任何更改；或
4. 在**下层保险保单**项下任何**保险合同**发生收取额外**保险费**或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将作为**被保险人**的唯一代理人代表**被保险人**处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或收取通知、进行沟通、做出或接受任何**保单批单**、**保险合同解除**的通知、支付**保险费**、收取被退还的**保险费**。

任何向**下层保险保单**保险人做出的**索赔通知**，或可能导致产生**明细表第6项**列明的**索赔**的情形的通知，并不能视为已经向本**保险人**提出相同的**通知**。任何**索赔通知**或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形的**通知**必须包括完整详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i）所涉及的**被保险人**；（ii）**索赔**或相关情形的详细情况；（iii）所提出的**索赔**或相关情况的**风险程度**；和（iv）所有已被通知的**下层保险保单**。任何**索赔**或情形的**通知**必须以**挂号邮件**或类似形式寄往**明细表第9项**中所列的地址，并注明收件人为**理赔部经理**。

如果**投保人**或**列名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前述的**索赔**，致使**损失**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索赔**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风险程度变化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代位求偿

1.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赔款**，**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为确保上述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采取任何必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需的文件使**保险人**能够以其名义提起诉讼，并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协助**和**合作**。
3. **下层保险保单**项下的**索赔**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4. **下层保险保单**项下的**索赔**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一条 理赔处理

1. **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如果**保险人**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2.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完整的索赔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4.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6. 尽管有前款约定，**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解除

1. **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送达书面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说明**保险合同**解除的生效时间，而解除**保险合同**的日期不得晚于明细表第4项列明的**保险期间**到期日。
2.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按短期费率退还未满期保费。而在其他所有情况下，未到期保费应按日计算。
3. 除非**保险人**另行同意，无论是由**投保人**还是由**下层保险保单**的**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将在任何**下层保险保单**终止时立即终止。凡由相关**保险人**提出的解除上述**保险**或不续保上述**保险**的通知，将被视为本**保险人**解除或不续保本**保险合同**的通知。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变更

除非本**保险人**的授权雇员签发有关批单，对本**保险合同**所做的任何变动、改动或转让均为无效。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中的有关文件名、标题或副标题都仅出于方便阅读的考虑，而不应作为本**保险合同**承保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而本**保险合同**的明细表则是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明细表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下层保险保单项下的索赔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货币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任何金额均以明细表中指定的货币表示和支付。若司法裁判、和解协议或损害赔偿金、抗辩费用、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任何其他费用以明细表中指定的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表示的，则在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以该其他货币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金额，否则仍应以明细表中指定的货币予以支付，按[]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予以换算。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生效

本保险合同自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保险合同之日生效。